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佛社保退字〔2026〕51号

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朱锦兴（身份证号码 441821 0250）：

您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我局办理朱锦兴的定期失业金待遇，其中按月领取失业金 1458 元，求职补贴 564.85 元，核定待遇领取期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您已领取失业金待遇共计为 9470.65 元。经核查，您的离职原因为因个人原因离职，您不符合申领定期失业金待遇的条件。您于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9 月领取的定期失业金待遇为多领取待遇，共计人民币 9470.65 元（按月领取失业金 1458 元，求职补贴 436.13 元，共计五个月），大写玖仟肆佰柒拾元陆角伍分。您已退回 6313.76 元，还需退回 3156.89 元。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失业保险基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账号: 44050176030100002131-00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清远分行

行号: 105601000012

附言: 佛冈朱锦兴 441821 0250 退回失业待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 余小姐, 电话: 0763-4284017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地址: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文康路劳动社保大厦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冈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一式两份: 一份送当事人, 一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